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股份：

52,24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22,400

47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700,000

77,76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

777,600

總計 600,000,000 股股份

總計 6,0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日期及隨後任何時間，問博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25%「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見下文所述），或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述）而可能由問博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資本化發行外）。

購股權計劃

問博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僱員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所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問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600,000,000股股份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基準，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500,000股。

問博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已授出購股權認購總計47,500,000股股份（佔問博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擴大發行股本之約7.92%，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問博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及許可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已有8位，彼等為問博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確定為：陳先生及馬先生各按配售價認購，其他授權人士則按每股0.10港元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問博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對問博集團成長作出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陳世德先生之購股權乃為感謝其就問博集團於中國市場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服務提供建議。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變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之股份：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載於上表）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此股本應包括超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
2.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如有），由問博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在彼等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時，不得行使是項授權所授出之授權。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之規定，問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問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問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變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載於上表）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此股本應包括超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

是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之購回行動，並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問博購回其本身證券」。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之規定，問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